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在公司已获审批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为公司客户澄城县医院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买方信贷金额，并由公司为该买方信贷金额提供担保及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客户澄城县医院向杭州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买方信贷用于支付该医院与公司及其公司子公司签署的《陕西省澄城县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中的医院迁建项目支出，公司为该买方信贷金额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澄城县医院向杭州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金额及公司对该项目提供的担保已包含在公司已获批向杭州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及公司为该买方信贷授信额度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的担保额度内，该担保额度已经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新增担保额度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7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和《公司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等相关公告。

2、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澄城县医院

注册地址：县城东大街34号

法定代表人：杨向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928.34万元

主营业务：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学教育，研究，卫生医疗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澄城县医院创建于1950年，是澄城县建院最早、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公立医院，也是辖区内具有标尺性、示范性、综合性的二级甲等医院。目前澄城县医院占地面积4.1万平方米，拥有职工近620左右人，可开放床位700张。截止2018年3月20日，澄城县医院资产总额为23,555.71万元，负债总额为2,157.60万元，净资产为21,398.11万元，资产负债率9.16%。

澄城县医院为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担保条款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

（二）担保期限：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三）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方式：1、由公司存入贷款缴存15%的保证金，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最高额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

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205,095.71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58%、91.10%；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73,196.24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98%、32.51%；无逾期担保。其中：（1）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149,0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57%、66.18%；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0,343.77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00%、26.80。（2）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56,095.71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01%、24.92%；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852.47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8%、5.71%。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88,095.71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64%、83.55%；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73,196.24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98%、32.51%。

五、董事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7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7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7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 （五）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8日